



2019年12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19年11月21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911)。

在上述信件中，这些国家又试图任意解释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以证明伊朗导弹活动与该段规定不符这一假设。为此，这些国家引用了“社交媒体”等不可靠来源、过时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这类在导弹方面没有技术能力的机构的文件，虽然毫不相关但却出于政治动机以区域国家的导弹能力为参照，重复使用“如果”、“也许”和“可能”这些甚至表示完全不确定的术语，以及援引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这一排他性俱乐部所规定的标准。

正如我们一再指出，包括我们在信中(最近几封信件载于S/2019/49、S/2019/315和S/2019/752号文件)所述，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既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本身，也没有提到其定义。此外，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所载定义和标准即使对其35个成员也没有法律约束力，更不用说获得普遍接受了。因此，不仅任何将这些定义和标准描述为普遍商定定义的企图是错误的，而且任何提及这些定义和标准的做法都是彻底具有误导性和不可接受的。

此外，在解释该段中“设计为能够”的用法时，这些国家试图无视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的谈判历史和该词存在的理由。在已终止的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所用“能够运载核武器”的措辞前添加“设计为”一词是在漫长谈判后作出的审慎修改，目的是将“设计为”仅能运载常规弹头的伊朗防御导弹计划排除在外。鉴于伊朗没有任何“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导弹，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绝没有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因此，伊朗开展相关活动与该段并不矛盾。相反，这些活动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这份决议及其附件的管辖范围(S/2015/550)。

同时，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7/229)所述，“没有专门管理导弹开发、试验、生产、获取、转让、部署或使用的普遍接受的规范或文书”。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最近在2019年8月22日对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也承认了这一事实，她说，“仍然没有管理导弹的普遍规范、条约或协定”(S/PV.8602)。



同样，在讨论伊朗以前的导弹发射问题时，“安全理事会未就此次发射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 (S/2017/515)。

令人惊讶的是，信件的作者还声称，“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禁止从伊朗转让导弹技术”。这是对该决议案文的明显曲解。与他们的论点相反，根据决议本身，“所有国家都可以参与并允许”向伊朗或从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此类物项”。因此，显而易见，所有国家从一开始就可以开展此类活动。他们只需事先通知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应“逐一决定允许开展这些活动”。然而，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某些西方成员出于明显的政治原因，阻止了作出允许开展这些活动所需决定的必要机制真正运转，而该机制的运转对于充分、有效执行同一决议至关重要。伊朗还再次驳斥关于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的指控。

此外，试图将伊朗开展的与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执行联系起来的努力并不成功，而该段中既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空间运载火箭，也没有与此相关的措辞，因为空间运载火箭本质上是为了将卫星送入轨道，而不是运载弹头，伊朗的空间运载火箭也不例外。

伊朗的空间运载火箭甚至都不属于弹道导弹，就更不可能是“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它的开发、发射或者其他相关活动显然根本不在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管辖范围内，因此，甚至不能被视为与该决议不符。还值得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伊朗 2017 年发射空间运载火箭问题时，“没有就此次发射事件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关系达成一致” (S/2017/1058)。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对美国和其他某些工业化国家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保持高度警惕。这些国家利用对扩散问题的关切这种荒谬借口，试图妖魔化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都至关重要的空间技术等良性技术。这一趋势不仅会严重危及各国行使自由进入所有空间领域和天体的固有权利，也会严重危及它们为和平目的探索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以及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通过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进入外层空间的自由。

由于伊朗开展的与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权限或管辖范围，而且鉴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安理会任务的说明(S/2016/44)中规定的任务，秘书长应在下一次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避免报告此类不相关的活动。

最后，鉴于上述情况，我谨再次强调，伊朗没有开展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因此，在拒绝上述信件中各项指控的同时，我谨再次强调指出，伊朗决心坚定地继续开展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这两方面的活动都是国际法赋予伊朗的固有权利，对于保障本国安全和社会经济利益必不可少。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